

纪检监察简报

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主办
2025年 第7期 总第62期 2025年9月30日

廉政教育

让好作风成为好习惯

中央八项规定不是五年、十年的规定，而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、硬杠杠。党员干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形成习惯、成为自觉，推动党的作风持续向好。

好习惯的形成过程，本身就是对坏习惯的摒弃。《诗经》有云：“靡不有初，鲜克有终”，是说一件事开始容易，但坚持做到最后很难。任何习惯都不是偶然形成的，它有一个产生、发展的过程，所谓“习以为常、习焉不察、习与性成”就是这个道理。养成一个好习惯，是坚持学习改造的必然，是长期实践磨砺的结果；形成一个坏习惯，同样也是个潜移默化、日积月累的过程。习惯了讲新话、写短文，看到了老生常谈的空洞文章就会不适应；习惯了工作餐、自助餐，看到摆上的高档菜肴也会犯嘀咕；习惯了轻车简从、低调做事，自然对热闹喧嚣的场面觉得别扭。

好习惯的养成离不开氛围的营造。什么东西一旦形成风气，便“不令而自行，不禁而自止”。好的风气，可以春风化雨，润物无声，引导人们的观念和行，形成良好的风尚。因此，要注重营造形成好习惯的工作环境和舆论环境，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的纪律建设历史、聆听先进人物廉洁修身故事等，将纪律教育融入日常、抓在经常，用看得见、摸得着的先进人物和模范事迹影响带动广大党员干部形成好作风、养成好习惯。

风气养成重在日常教化，作风建设贵在常抓不懈。中央八项规定的本质是密切联系群众、求真务实、艰苦朴素，是我们党好传统、好作风的延续。实现党的二十大描绘的宏伟蓝图，必须锲而不舍、驰而不息，把作风建设不断引向深入，开拓创新、艰苦奋斗、求真务实、真抓实干，以优良党风政风凝聚人心、汇聚力量。广大党员干部要身体力行，以好作风、好形象投身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。

(来源：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)

廉政辣评

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，坚持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，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。

——习近平2025年8月20日在听取西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汇报时的讲话

廉政教育

推进自我革命必须固本培元、增强党性

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，推进自我革命，必须固本培元、增强党性。党性是党员干部立身、立业、立言、立德的基石。加强党性锻炼、党性修养，是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制胜法宝，也是每一个共产党人的终身必修课。要充分认识党性在党的自我革命中发挥的重要作用，切实把增强党性的要求落到实处，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。

拥有坚强的党性就能始终保持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。坚持自我革命，是中国共产党最鲜明的品格和独特优势，是党历经百年沧桑而始终充满活力的成功奥秘。在百余年奋斗中，中国共产党除了国家、民族、人民的利益，没有任何自己的特殊利益，因此能够从人民根本利益出发，谋根本、谋大利，敢于正视自身不足，敢于刀刃向内，敢于刮骨疗毒，确保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，成为中国革命、建设、改革的坚强领导核心。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不是抽象的，而是通过每一位党员的党性来具体呈现。党员通过不断固本培元、增强党性，坚定理想信念，铸牢对党忠诚，厚植为民情怀，自我净化、自我完善、自我革新、自我提高，从而使党的肌体永葆健康与生机活力，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。

拥有坚强的党性就能从思想根源上杜绝作风问题。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。一个党性坚强的党员，必然在作风上展现出优良的品质，能够自觉抵制不良风气，始终保持艰苦奋斗、清正廉洁等优良作风。反之，动摇了信仰、背离了宗旨、丢掉了党性，作风上必然会出问题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：“抓作风建设，就要返璞归真、固本培元，重点突出坚定理想信念、践行根本宗旨、加强道德修养。”

坚强的党性，不会与生俱来，也不可能在一朝一夕之间铸就。党性也不会自然保质保鲜，稍不注意就可能蒙尘褪色。每名党员必须把增强党性当作一辈子的事，循序渐进、日复一日，在常修常炼、常悟常进中不断精进、实现升华，这样才能确保我们党不变质、不变色、不变味，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、更加有力。

(来源：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)

“立铁规矩 强硬约束”系列 ① 让担当作为蔚然成风

画里有话



漫画/王婵 作者/湛天阳

担当作为，既是干部的职责所系，也是价值所在。回顾过去10多年，党中央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，以钉钉子精神纠治“四风”，让广大党员干部把更多的心思和精力投入到工作中，进一步增强了工作责任心、校正了政绩观偏差、激发了干事创业热情。但要看到，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、反复性，不担当、不作为、乱作为、假作为等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顽疾在当下一些干部身上仍然存在。有的懒政怠政，影响工作推进落实；有的敷衍塞责，对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解决不力；有的滥用权力，严重侵害群众利益；有的只顾博虚名、得政绩，不解决实际问题……这些行为与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明显相悖，究其原因，根本在于政绩观错位、事业观扭曲、责任心缺失。这样的干部，不仅是典型的尸位素餐，还会带坏风气，贻误事业，严重影响党的形象和公信力。

针对不担当、不作为、乱作为、假作为问题，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明确指出，对不担当、不作为、敷衍塞责的干部要严肃批评，必要时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处分；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等均作出相关规定，将此类问题列入纪律方面的“负面清单”。

广大党员干部要练就担当作为的硬脊梁、铁肩膀、真本事，勇挑重担、冲锋在前，在推动高质量发展、加强基层治理、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中担当作为、服务群众，让群众有感可及。

（来源：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）

“立铁规矩 强硬约束”系列 ② 力戒“推拖绕”

画里有话



漫画/李芸 作者/李许坚

新时代以来，我们党以钉钉子精神抓作风建设，广大党员干部作风更实、办事效率更高，群众有切身感受。但要看到，工作中推诿扯皮的干部依然存在：有的遇事先推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能解决而不及及时解决，找些“小毛病”让群众经常跑、反复跑；有的庸懒拖拉、作风松垮，上级督一下、群众推一下，工作才象征性地往前赶一下；有的遇到事情绕着走，遇到责任就撇清，虚与应付……如此“推拖绕”，群众大为反感。

改革发展到今天，那些“低垂的果子”已经摘完，棘手的问题越来越多，需要多部门通力协作的问题越来越多。比如，企业改制、环境保护等问题，不仅需要党员干部能干、肯干，还要会干、敢干，甚至很多时候需要勇开先河。那些“推拖绕”的干部明显存在畏难避险的心理：有的嫌麻烦，遇到难题就退缩，对群众诉求不上心、不尽力；有的怕担责，有先例的能办会办，没有先例的就往别人身上推；有的能力不足，遇到问题能拖一天是一天，能用一件是一件。

为官避事平生耻。无论有多大困难，都不能改变“推拖绕”是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的本质。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明确规定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、推诿扯皮，损害党群、干群关系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广大党员干部办理涉及群众事项时要多一些换位思考、设身处地，把群众利益真正放在心上，认真对待群众诉求，做到想群众之所想、急群众之所急；积极借鉴创新经验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和“事事紧抓不放”的执行力为群众破解难题。

（来源：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）